第五次全市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琼海市统计局

琼海市第五次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根据第五次全市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98个，从业人员381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2%和28.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footnote-0)185个，从业人员362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0%和40.3%（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85** | **3623**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5 | 2128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4 | 971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6 | 524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8%，其他企业占3.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9.5%，其他企业占10.5%（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85** | **3623** |
| 内资企业 | 179 | 3241 |
| 其他企业 | 6 | 38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5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1.4%；负债合计37.9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4.5%。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71亿元，比2018年增长199.3%（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53.52** | **37.94** | **20.71**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5.44 | 29.35 | 17.81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4.34 | 6.45 | 2.23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3.74 | 2.15 | 0.67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9个，从业人员253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5.0%和2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个，比2018年末下降50%；从业人员40人，比2018年末下降8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7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59.1%；负债合计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8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3亿元，比2018年增长86.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19.5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76.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31.8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22个，从业人员78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6.8%和29.7%（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122** | **787** |
| 居民服务业 | 65 | 390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28 | 144 |
| 其他服务业 | 29 | 253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7%，其他企业占3.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其他企业占0.1%（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22** | **787** |
| 内资企业 | 118 | 786 |
| 其他企业 | 4 | 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8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1%；负债合计0.7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3亿元，比2018年增长65.8%（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0.87** | **0.74** | **0.63** |
| 居民服务业 | 0.53 | 0.49 | 0.38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0.15 | 0.13 | 0.12 |
| 其他服务业 | 0.19 | 0.11 | 0.13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211个，从业人员1042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0.5%和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21个，从业人员899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4.8%和增长1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8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8.9%；负债合计1.7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比2018年增长181.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8.9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8.75亿元，比2018年增长34.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19个，从业人员598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9.3%和40.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1个，比2018年末增长21.4%；从业人员3641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7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0.1%；负债合计42.3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3亿元，比2018年增长813.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6.6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0.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7.35亿元，比2018年增长46.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41个，从业人员95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5%和9.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27个，从业人员57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和下降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3%；负债合计2.1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997亿元，比2018年增长6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2.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3.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19亿元，比2018年下降25.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55个，比2018年末增长12.3%；从业人员8069人，增长12.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8.31亿元，比2018年下降39.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footnote-ref-0)